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人组织的<u>盐城市公安局</u>,采购编号为的 <u>JSZC-320900-JSKS-C2025-0007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警训楼部分区域升级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877. 89651</u>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<u>8725. 78791</u>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嘉CA 电子A章) 日期: 2025年10 月 3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